

## 第六章

### 评估建议

#### (一) 评估目的

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教师须制定明确的教学目标和编定教学计划，并透过评估来检讨教学材料和活动的適切性，及它们是否符合学校和学生的需要和程度，从而改善教与学的质素。

评估的目的是协助：

##### 1. 教师

- 了解学生的进度；
- 鉴定学生的强项和在学习上需要改善的地方；
- 寻求协助学生改进的方法；
- 了解学生的学习态度；
- 利用评估所得的数据改进教学。

##### 2. 学生

- 了解自己的进度；
- 了解自己的强项和在学习上需要改善的地方；
- 利用评估所得的数据作为计划未来学习或进修的指标。

#### (二) 评估策略

评估形式和结果必须能配合数学科的学习宗旨和目标。学习数学不单只着重知识和技能的掌握，亦着重思考能力的培养。因此，评估时除了考核学生能否给以正确答案外，教师亦可透过要求学生解释观察所得的结果及解题的方法，从而考查他们的思考过程。教师应采用多元化的评估形式和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评估。

在学期、学年或学习阶段终结时，教师可对学生进行评估，测定学生的整体表现和他们所达至的水平，还可以鉴定教师的教学成效。

## 1. 评估形式

本课程要求学生透过活动及利用不同的学习工具，例如数粒、图形、天秤、各种量度工具、计算器及计算机等，来学习和探究数学知识。因此，教师宜用多元化的评估形式来评核学生运用数学知识和语言、运算和使用工具的能力。

评估活动可以是正规或非正规，以小组或个人的形式进行。评估形式必须是多元化，例如：

- 堂课及家课；
- 课堂小测验；
- 专题习作，例如：制作模型、进行统计调查等；
- 堂上讨论及汇报；
- 观察学生堂上的学习表现；及
- 测验和考试。

## 2. 设计评估活动的要点

评估的内容须涵盖所订定的学习单位，及须让不同能力的学生都有机会展示他们在各方面的表现能力，包括思维能力。

笔试的题目类形可以是简答题、传统答题、常规或非常规的应用题和开放式题目等。教师不单只要考核学生的计算能力，亦须考核学生的传意、观察、分析、探究及解题能力。教师须要求学生计算正确，表达清晰和有条理。

传统的笔试未能全面地考核学生的知识和技能，例如要评估学生是否能正确地使用量度工具进行量度，教师便需设计一些实践活动去评估学生在这方面的能力。在评估过程中，教师更可通过活动得悉学生与人合作的情况和学习的积极性。

### (三) 评估纪录

一套有系统的评估纪录能帮助剖析学生的学习进程及反映教学的成效，所以学校需要有系统地设计一套评估纪录，以协助教师综合学生在课堂、家课、专题设计、测验及考试等各方面的表现，去判断学生的整体学习进度及水平。在进行评估记录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 纪录应以简单及实用为原则。
- 记录及收集有关的数据，作为日后填写成绩报告的依据。
- 教师应让学生知道记录的内容。

### (四) 回馈

评估的其中一个目的是帮助教师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然后给予适当的辅导。回馈信息应包括：

- 确定学生作答的对错；
- 分析使用方法的优劣；及
- 进一步活动的意见。

透过「施教 - 学习 - 评估」的过程，教师可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的质素。